兼明書/卷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兼明書

全書始

卷一

下一卷▶

諸書

三皇

值成以伏羲、女媧、神農為三皇，宋均以燧人、伏羲、神農為三皇，《白虎通》以伏羲、神農、祝融為三皇，孔安國以伏羲、神農、黃帝為三皇。明曰：「女媧、燧人、祝融事，經典未嘗以帝皇后言之，又不承五行之運，蓋霸而不王者也。且祝融乃顓頊之代火官之長，可列於三皇哉則知諸家之論，唯安國為長。」

五帝

值成以黃帝、少昊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為五帝，六人而雲五帝者，以其俱合五帝座星也。司馬遷以黃帝、顓頊、帝嚳、唐堯、虞舜為五帝，孔安國以少昊、顓頊、高辛、唐、虞為五帝。明曰：「康成以女媧為皇，軒轅為帝。按：軒轅之德不劣女媧，何故不為稱皇，而淪之入帝，仍為六人哉考其名跡，未為允當者也。司馬遷近遺少昊而遠收黃帝，其為疏略，一至於斯。安國精詳，可為定論。」

皇帝名義

值成云：「北斗天皇大帝，其精生人，凡稱皇者，皆得天皇之氣。」又云：「五帝者，仰合五帝座星也。」明曰：「康成舉其邊，未為通論也。今按《尚書》說，『皇者皆天德也。皇，王人也，帝，諦也，公平通達舉事審諦也。人主德同天覆，故德優者謂之皇，其次謂之帝』。然則皇者、帝者，皆法天為名，非取星為號也。」或曰：「子以軒轅為皇，何故謂之黃帝？」答曰：「凡言有通析，析而言之，則皇尊於帝，通而言之，則帝皇一也。《月令》云：『其帝太昊』，則伏羲亦謂之帝也；《呂刑》云：『皇帝清問下民』，則堯亦謂之皇也。」

放勛重華文命非名

司馬遷《史記》以「放勛」為堯名，「重華」為舜名，「文命」為禹名。明曰：「皆非也。按：《堯典》云：『若稽古帝堯曰，放勛欽明，文思安安。』孔安國曰：『勛，功也。欽，敬也。言堯放上世之功化，而欽明文思之四德，安天下之當字也。』《舜典》：『若稽古帝舜曰，重華葉於帝。』孔安國曰：『華謂文德，言其文德光華，重合於堯，俱聖明也』。《大禹謨》云：『若稽古大禹，文命敷於四海，祗承於帝。』孔安國曰：『言其外布文德、教命，內則敬承堯舜也』。據安國所言，當以『放勛』、『重華』、『文命』皆謂功業德化，不言是其名也。」或問曰：「子何知安國之是而司馬之非乎？」答曰：「以《尚書》經文知之也。經文上曰『是帝堯之位號』，下曰『是帝堯之功德』，『若放勛』是堯之名，則經當云『若稽古帝堯放勛』，則放勛當其名處。今『放勛』乃在『曰』之下，連於『欽明文』，思豈名不屬於位號，而乃冠於功德乎又《舜典》云『重華葉於帝』，若『重華』為名，將何以葉於帝又《大禹謨》云『文命敷於四海』，若以『文命』為名，將何以『敷於四海』又《皐陶謨》曰『允迪厥德』，豈『允迪』為皐陶之名乎且子生三月，而父為之名。今『放勛』、『重華』、『文命』之義，皆謂聖明功業，豈此三帝即位之後，始為名乎且舜之父母頑嚚，豈知舜之德可繼於堯，而名之重華乎若是舜自作，於理固不當如此。驗斯枝節，即『放勛』、『重華』、『文命』非堯舜夏禹之名也。故知馬遷之非，安國之是也。

五行神

明曰：「木神曰勾芒，火神曰祝融，土神曰后土，金神曰蓐收，水神曰玄冥。土神獨稱後者，後，君也，位居中，統領四行，故稱君也。」或問曰：「據此，后土是五行之神，

漢代立后土祠於汾陽，祀何神也？」答曰：「三代已前無此禮，蓋出一時之制耳。其祀當廣祀地神，即如《月令》所祀皇地祇者也。」

五行配

《春秋》昭二十九年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少昊氏有四叔，曰重、曰該、曰修、曰熙，實能金木及水使。重為勾芒，該為蓐收，修及熙為玄冥。顓頊氏有子曰黎，為祝融。共工氏有子曰勾龍，為后土。此五子生為五行之官，死後以之配祭五行之神也。」或問曰：「值成於《月令》『其神后土』，註云：『顓頊之子黎兼后土官』，孔穎達曰：『勾龍初為后土，後轉為社神。后土有闕，黎則兼之』者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康成失之於前，穎達徇之於後，皆非也。按《左傳》曰：『勾龍為后土，后土為社』，則是勾龍一人而配兩祭，非謂轉為社神也。《月令》土既是五行之神，以勾龍配之，正與左傳文合。而康成以黎兼之，亦何乖謬。」又問曰：「《楚語》曰：『顓頊命南正重司天，火正黎司地』。黎既曾司地，何故不可配土乎？」答曰：「黎之司地，兼其職爾，非有功於土也。若謂黎可配土，則重亦可配天乎且黎為火正，而康成猶用兼之配土，豈勾龍土官，乃不可以配土乎今依左氏，勾龍配於兩祭，不亦宜乎？」又問曰：「勾芒、祝融之類，皆是五行之名號，為重黎之名，皆是人鬼，何故與之同稱乎？」答曰：「此五子能著其功，施於人，與鬼神相似，故得與之同稱也。亦猶皇帝天神，王者德同於天，故亦得稱皇帝，此其義也。」

社神

先儒以社祭五土之神。五土者，一曰山林，二曰川澤，三曰丘陵，四曰墳衍，五曰原隰。明曰：「社者，所在土地之名也。凡土之所在，人皆賴之，故祭之也。若唯祭斯五者，則都邑之土，人不賴之乎且邑外之土，分為五事，之外無餘地也，何必歷舉其名乎以此推之，知社神，所在土地之名也。」或問曰：「五土之名，出自周禮非乎？」答曰：「按，《周禮·地官》唯云『辨五土之名物』，不雲五土為社也。」又問曰：「社既土神，而夏至祭皇地祇於方丘，又何神也？」答曰：「方丘之祭，祭大地之神；社之所祭，祭邦國、鄉原之土神也。」

社位

《周禮·春官》小宗伯之職，掌建國之神位，右社稷，左宗廟。經云：「庫門內雉門外

之左右也。」明曰：「按《曲禮》云：『主人入門而右，客入門而左。主人就東階，客就西階。門向堂為正，即左在西而右在東也。凡堂及門外皆人臣之位，故以向堂為正也』。此言右社稷而左宗廟者，則社稷在門東，宗廟在門西也。所以然者，社稷所主之祀，東方陽之發生；宗廟主死人之祭，西方為陰，陰主死雲者，各從類也。閔二年《左傳》言季友之生，卜之曰『間於兩社』者，周社與亳社也。亳社，殷社也，殷都亳，故謂之亳社，即《禮記》所謂『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』者也，立之於廟門外，以為後王戒，亦從陰類也。然則雉門之外，東有周社，西有殷社，二社之間，朝廷執政之所。故曰『間於兩社為公室輔』也。」

社名

或問曰：「社既土神，不言祇而雲社者何也？」答曰：「社以神地之道也，蓋以土地人所踐履而無崇敬之心，故合其字從氏，其音為社，皆所以神明之也。」

社配

明曰：「昭二十九年，《左傳》曰：『共工氏之子勾龍為后土，為社』，是勾龍生而后土之官，死，故以之配祭於社。今之祭配社，以后土配坐，即勾龍也。」

社日

或問曰：「《月令》云『擇元日命民社』，註云：『元日近春分，前後戊日。』《郊特牲》云：『日用甲日之始也』，與今註《月令》不同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《召誥》云：『越翌日戊午，乃社於新邑』。則是今註《月令》，取《召誥》為義也。不取《郊特牲》為義者，以社祭土，土畏木，甲屬木，故不用甲也；用戊者，戊屬土也。《召誥》周書，則周人不用甲也。《郊特牲》雲甲者，當是異代之禮也。」

社始

或問「社之始」答曰：「始於上古穴居之時也。故《禮記》云『家主中溜，而國主社』者，古人掘地而居，開中取明，雨水溜入，謂之『中溜』，言土神所在皆得祭之，在家為中溜，在國為社也。由此而論，社之所始，其來久矣。」

社樹

《論語》曰：「哀公問社於宰我，宰我對曰：『夏後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。曰使民戰栗』。」明曰：「社所以依神表域也，各隨其地所宜而樹之。宰我謂欲使人畏敬戰忄栗，失其義也。」

稷神

先儒皆以稷祭百谷之神，值成以稷祭原隰之神。明曰：「鄭義非也。且原隰亦土也，社既祭土，何故更分原隰而別祭之乎又稷之名義不與原隰相侔，縱令鄭義有征，亦是不分真偽。諸儒所識，可謂不一。」

稷名

或問曰：「稷既百谷之神，不言谷而雲稷者何也？」答曰：「稷屬土，而為諸谷之長，故《月令》謂之首種。首種者，種最在前也。諸谷不可遍舉，故舉其長而為言之，以等之也。若直以谷言之，則為人所褻慢也。」

稷配

明曰：「有能播百谷者，謂之曰正。正，長也，為謂農之長。死後以配祭於稷，謂之後稷。後，君也，謂為谷之君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『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為稷，自夏以上祀之；周棄亦為稷，自商已來祀。祭稷配以後稷者，周棄也。』」

稷日

或問曰：「祭稷不別日，與社同日者何也？」答曰：「以百谷生於土，戊屬土，故可與社同日而祭也。」

稷始

或問稷之始答曰：「始有粒食之時也。故《祭法》曰：『厲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谷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為稷。』厲山，神農之號，則神農之時有稷矣。

」

文字元起

代人多以文字始於黃帝、蒼頡者。明曰：「非也，自生人以來，便有文字。何以知之按《山海經》云：『鳳凰首文曰德，背文曰義，翼文曰順，膺文曰仁，腹文曰信。』豈鳳凰乃生於蒼頡之後乎《韓詩外傳》云：『自古封太山禪梁甫者百餘人，仲尼觀焉，不能盡識。』又管仲對齊威公云：『古人封太山者七十二家，刻石記號以識，十二而已。』其首有無懷氏，則夷吾不識者六十家，又在無懷氏前。由此而論，則文字之興，其來遠矣。假令蒼頡在黃帝之前，亦不始於蒼頡矣。蓋廣而論之，故得尋其名也。」

隸書所始

代人多以隸書始於秦時程邈者。明曰：「非也。隸書之興，興於周代。何以知之按《左傳》史趙算絳縣人年曰：『亥有二首六身，是其物也，士文伯曰：『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。』蓋以亥字之形，似布算之狀。按古文『亥』作『亢』，全無其狀。雖春秋之時，文字體別，而言亥字有二首六身，則是今之『亥』字，下其首之二畫，豎置身傍，『亥』作『豕』，此則二萬六千六百之數也。據此『亥』文，則春秋之時有隸書矣。又酈善長《水經註》云：『臨淄人有發古冢者，得銅棺。棺外隱起為文，言齊太公代孫胡公之棺也。唯三字古文，余同今書。』此胡公又在春秋之前，即隸書興於周代明矣。當時未全行，猶與古文相參，自秦程邈已來，乃廢古文，全行隸體。故程邈等擅其名，非創造也。

土牛義

《禮記．月令》曰：「出土牛以示農耕之早晚」，不雲其牛別加彩色。今州縣所造春牛，或赤或青，或黃或黑，又以杖扣之，而便棄者。明曰：「古人尚質，任土所宜，後代重文，更加彩色。而州縣不知本意，率意而為。今按《開元禮》新制篇云：其土牛各隨其方。則是王城四門，各出土牛，悉用五行之色。天下州縣，即如分土之議。分土者，天子太社之壇，用五色之土。封東方諸侯則割壇東之青土，以白茅包而賜之，令至其國，先立社壇，全用青土，封南方諸侯則割赤土，西方則割白土，北方則割黑土。今土牛之色，亦宜效彼社壇。」或問曰：「今地主率官吏以杖打之，曰『打春牛』何也？」答曰：「按《月令》只言示農耕之早晚，不言以杖打之。此謂人之妄作耳。」又曰：「何謂示

農耕之早晚？」答曰：「以立春為候也。立春在十二月望，即策牛人近前，示其農早也。立春在十二月晦，及正月朔，即策牛人當中，示其農事也。立春正月望，即策牛人近後，示其農晚也。」又問曰：「按《月令》出土牛在十二月，今立春方出，何也？」答曰：「季冬之月，二陽已動，土脈已興，故用土作牛，以彰農事。今立春方出，農已自知，何用策牛之人，在前在後也斯自漢朝之失，積習為常。按《漢書》立春之日，京都百官青衣，立青幡，施土牛，耕人於門外。又按營繕令，立春前二日，京城及諸州縣門外各立土牛耕人，斯皆失其先書示農之義也。」又問曰：「幾日而除之？」答曰：「七日而除。蓋欲農人之遍見也。今人打後便除，又乖其理焉。」

鄉飲酒樂

今州府貢士陳鄉飲酒堂上，堂下樂工皆坐，亦皆有人歌，又皆絲竹。明曰：「如此則尊卑無別，何為分居上下哉按《鄉飲酒禮》及《燕禮》事，皆云升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笙入立於堂下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華》、《華黍》如是堂上樂，有人歌，以琴瑟和之，並無竹器。樂工皆坐堂下，無人歌，但吹笙播詩，亦無琴瑟，吹笙者皆立。故《效特牲》云：『歌者在上，匏竹在下，貴人聲也。』言貴重人之聲，故令歌者在上；輕賤匏竹之器，故令在下。今州府所行，並無等級，有司不辨故也。」